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作为承担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之杰”）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银之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9 号）核准，公司向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武汉亘星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626,76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5.9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1,801,988.3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6,909,930.00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4,892,058.34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承销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了认股款划转，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020003 号《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户性质
民生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602023066	1,115.44	募集资金专户
	现金管理专户	6,000.00	
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3160122000025311	-	已销户
兴业银行深圳西乡支行	338160100100033923	1,534.31	募集资金专户
光大银行深圳西部支行	51910188000046652	169.73	募集资金专户
	现金管理专户	10,200.00	
合计		19,019.48	

注：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实际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完成时间 [注]
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27,880.20	859.73	2021 年 6 月 30 日
补充流动资金	8,300.00	8,300.00	-
合计	36,180.20	9,159.73	-

注：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9 年 7 月 10 日调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以提升银行的运营效率，降低其运营成本为目标，以大数据及云计算技术为基础，开发面向银行业的数据分析应用软件（系统）作为前端应用产品，并建设数据中心作为后端支撑基础设施，以此通过定制化开发系统、提供技术服务、运维服务等方式，向银行提供相应的数据挖掘分析、

风险管理、精准营销、决策支持等服务。

自项目启动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推动项目实施，不断完善项目核心软件及产品，形成了相关无形资产，并产生了一定的项目收益。但项目实施过程中，行业趋势和市场环境变化较快，银行客户对数据分析的应用需求已经升级为对银行整体业务系统架构的数字化转型需求，原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已经难以满足银行业客户在数字化转型浪潮下对信息系统建设所提出的更高要求。

目前，公司为了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已经进行新的业务规划，并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更科学、审慎和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促进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发展，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决定终止原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尚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四、新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并拟将尚未使用的剩余前次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的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新募投项目。其中，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57,997.76 万元，拟投入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7,597.48 万元；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68,999.46 万元，拟投入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7,422.00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13,319.76 万元，拟投入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

（一）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57,997.7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45,973.53	79.27%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2	铺底流动资金	6,334.63	10.92%
3	项目实施费用	5,000.00	8.62%
4	预备费	689.60	1.19%
合计		57,997.76	100.0%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具体主要包括前期规划、购置和租赁场地、场地设计与装修、软硬件采购和安装、人员招募和培训、系统开发等环节。公司会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动态调整本项目建设进度。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银行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2018 年是中国银行业的“开放元年”。包括中国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在内的国有大行，以及兴业银行、浦发银行等多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陆续开始建设或已经上线开放银行管理平台，积极转变发展思维，与中小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加强合作，形成技术能力、客户流量和业务产品在开放环境中的良性运转。这意味着我国银行业在移动互联、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应用冲击带来的金融脱媒趋势下由被动承压转为主动求变，积极建设数字化平台、吸收创新基因、整合行业资源，为实现数据资产化、业务场景化、服务智能化的科技转型目标而努力。

因此，银行数字化转型所带来的巨额增量市场需求将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产能消化带来广阔的空间。

（2）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能够为新产品市场开拓提供有力保障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目前在金融行业特别是银行领域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与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的客户遍及国内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 360 多家银行，覆盖超过 10 万个银行网点。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群体，共享销售渠道，为项目的市场拓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保障本次项目顺利实施。通过整合现有的客户群体和销售渠道，公司还可有效降低产品的营销费用，提高项目整体的运营效率。

（3）具备产品和技术基础，稳扎稳打蓄势待发

公司在相关的业务基础也为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金融信息化领域，公司已经进行了多年的研究和投入，软件产品涵盖影像技术应用、银行运营管理、风险稽核管理、银行渠道管理、内容管理平台和人工智能识别等多个领域。

本项目的规划以公司近年在金融信息化业务领域的实践为基础，结合公司对银行未来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趋势的判断，故公司对本项目已具有深刻的理解和完备的实施方案，并已搭建了核心技术团队，有足够的产品和技术基础支撑项目的顺利实施。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所得税后投资收益率为 16.24%，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01 年（含建设期两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68,999.4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57,076.25	82.72%
2	铺底流动资金	8,067.07	11.69%
3	建设期费用性投入	3,000.00	4.35%
4	预备费	856.14	1.24%
合计		68,999.46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具体主要包括前期规划、购置场地并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人员招募及培训、产品开发定型、试生产及竣工验收等环节。公司会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动态调整本项目建设进度。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银行智能管理设备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金融科技的不断发展，银行网点金融设备智能化升级的趋势正加速到来。《2019 年中国银行业服务报告》指出，要加快深入推进网点转型，“轻型化、智能化、特色化、社区化”成为发展趋势。目前全国大部分银行都在积极推进网点智能化转型，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19 年中国银行业服务报告》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总数达到 22.8 万个，其中当年完成营业网点改造 15,591 个。

银行网点前台客户服务、中台业务流程管理和后台风险控制等运营环节的智能化都需要相应的各类专业设备和系统来实现，从而激发国内银行智能管理设备需求快速增长。合同印章管理和现金管理作为银行风控和运营的基本要素之一，相关成熟产品一旦推出将会获得巨大的市场空间。

（2）公司具有坚实的客户基础，能够为产品推广提供有力保障

通过二十多年的金融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公司的核心印控类产品得到了国内银行客户的高度认可，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目前公司的客户遍已及国内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 360 多家银行，覆盖数超过 10 万个银行网点。公司已在金融 IT 领域积累了大量银行机构合作伙伴，与客户以及客户的科技开发部门建立了长期、稳定、信任的合作关系。本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在公司与客户长期合作过程中，根据银行反馈的现实需求所推出的新产品，公司所拥有的坚实的客户基础和前期深入充分的需求调研能够为本项目生产的智能打印鉴伪盖章一体机、柜员 ATM 机、智能尾箱和智能尾箱保险柜等产的未来推广提供有力保障。

（3）公司已做好技术储备，可推进项目快速实施

智能印控机为公司的重点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印章管理、打印机等方面具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公司目前已取得印章相关专利共 20 项，其中包括“一种夹章装置、自动印章机及盖印方法”、“一种自适应夹章装置及印章机”、“一种设置有多多个印章的自动盖章装置”等发明专利 6 项，同时公司已有现金管理及合同印章智能管理设备样机投入试用，客户反馈情况良好。公司在印章管理设备领域的技术储备与开发经验为本项目的快速实施奠定了基础。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所得税后投资收益率为 17.94%，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88 年（含建设期两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公司拟建设研发中心用于开展对于公司长远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核心课题，其中具体包括区块链征信研究、金融场景认知智能技术研究和数字货币应用支撑系统研究三个方向。相关课题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研究内容
1	区块链征信研究	本课题研究区块链技术在征信领域的应用。 研究通过区块链的技术方式，构建一种安全、合规的多渠道数据共享和互换平台，研发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以客户授权为核心的征信功能模块，解决征信行业用户信息确权、个人隐私泄露、运营成本高等的安全性、合规性和效率问题，更好地支持百行征信以及中国征信行业的发展。
2	金融场景认知智能技术研究	本课题研究认知智能技术在金融行业 IT 系统及业务场景中的应用。 研究新一代的高可用识别术以及自然语言处理（NLP）等技术，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资产管理、授信融资、客户服务、精准营销、身份识别、风险防控等领域的应用路径和方法，实现认知智能在金融领域的深化应用。
3	数字货币应用支撑系统研究	本课题研究支撑数字货币流通和应用体系的关键技术，开发相关软硬件产品和技术方案。 研究基于国密和标准协议的安全加密技术，研发数字货币钱包方案及相应软硬件产品，研发适应商业银行进行数字货币支付、对账、监管等需求的业务和管理系统，探索结合区块链和智能合约技术，研发适应商业领域的数字货币运营支撑系统。

本项目总投资 13,319.7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1,152.47	83.73%
2	项目实施费用	2,000.00	15.02%
3	预备费	167.29	1.26%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合计	13,319.76	100.00%

建设期为两年，具体主要包括前期规划、购置场地、涉及与装修、软硬件采购和安装调试、人员招募和培训等环节。公司会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动态调整本项目建设进度。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有利的政策环境为公司进行金融科技研究提供助力

全球正迎来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技术、新模式层出不穷，金融科技作为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已经成为全球金融创新的热点。近年来国家和各地方政府近积极布局金融科技，大量行业政策密集出台，为金融科技行业在我国的良好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7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金融业务信息技术“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要“贯彻落实‘互联网+’战略，通过政策引导、标准规范，促进金融业合理利用新技术，建设云计算、大数据应用基础平台及互联网公共服务可信平台，研究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热点新技术应用，实现新技术对金融业务创新有利支撑和持续驱动”。

2019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文件中提出要“强化金融科技合理应用，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规范关键共性技术的选型、能力建设、应用场景和安全管控，探索新兴技术在金融领域安全应用，加快扭转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受制于人的局面，全面提升金融科技应用水平，将金融科技打造成为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同时还强调要“科学规划运用大数据、合理布局云计算、稳步应用人工智能、加强分布式数据库研发应用以及健全网络身份认证体系”。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鼓励方向，良好的政策环境将为公司相关技术的研发及未来应用保驾护航。

（2）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具备相关技术的开发能力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金融行业改革创新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一直重视对产品和技术的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创新机制，并且已组建了一支 500 余人的研发和技术服务队伍，拥有软件著作权 224 项，发明专利 9 项。公司于 2015 年开始战略布局金融科技业务，目前已拥有云计算和大数据相关技术及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在区块链方面，也具备基于开源区块链平台的项目整合应用能力，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基础。公司的研发技术和人员储备可以为本次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提供相应的技术和资源支持。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研发中心项目为主要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经过了审慎的分析和论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茜

李大山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